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及特定期间不减持 上市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于近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准油股份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克拉玛依城投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取得的相关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主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如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主动减持的，本单位承诺因主动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